

证券代码：831750

证券简称：华明泰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2号投资大厦702房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战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特此公告

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